

金属材料的断裂与疲劳

林吉忠 刘淑华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办公室编

海 洋 出 版 社

1982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金属材料疲劳和断裂的基本概念，侧重常用公式的推导和物理意义的阐述。全书共分六章，前三章介绍断裂过程的应力-应变关系、断裂力学基础和断裂理论，第四章专门介绍疲劳裂纹萌生，第五章以短裂纹扩展为主，并用简易方法绘出过载效应对裂纹扩展的影响，最后一章从材质、工艺及断裂性能综合分析车轴的使用寿命及发展方向。

本书可供有关专业的科研、设计及安全检查人员参考，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大学生及研究生的参考书。

金属材料的断裂与疲劳

林吉忠 刘淑华 编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 宋黎明 封面设计 翟 达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顺义燕华营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mm¹₃₂ 印张：11.75 字数：269千

1989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4,200 册 定价：4.5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法规方面的文集(选编)，由国际公约和国家法规两部分组成。它主要介绍国际和有关海洋国家为保护海洋环境、防止、控制和消除对来自陆地、船舶、倾废、大气和石油等方面海洋污染所制订的公约、法规、法令和标准等。

本书可供海洋环保、交通、石油、立法、科研及教学方面的同志参考。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办公室编

*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门海贸大楼

建 外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 $\frac{7}{8}$

字数：350千字 印数：1—3,500

统一书号：13193·0172 定价：2.50元

前　　言

随着海洋开发、航运和沿岸工业的发展，海洋污染日趋严重，海洋环境保护问题逐渐受到重视，国际上制订了一系列的公约、条约，各沿海国家也相继采取措施，制订法律规章，以保护海洋环境、防止海洋污染。

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还是一项新兴事业，许多同志迫切希望了解国际上的有关法规。为此，我们收集了国际上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公约和法规，选择其中较有参考价值的一些文件选编成册，分集出版，以供从事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同志参考。

在编辑时，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对一些关系不大的条款作了适当删节。有些原文本身就有删略。此外，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对海洋环境保护问题作了系统的讨论，会议所拟订的公约草案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但由于会议尚未结束，公约草案也未正式通过，因此，公约草案的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作为附录列入本书，以供参考。

在本书编译过程中，曾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陈振国同志、武汉大学法律系的欧阳鑫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马骥聰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的劳辉同志、国家海洋局外事办公室的俞沪明同志，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本书编译的有虞源澄、倪轩、李如水、李正宝、祝效程等同志。

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切望
读者指正。

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第一部分

国 际 公 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公约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
议定书 I 关于涉及有害物质事故报告 的规定.....	(14)
议定书 II 仲裁.....	(16)
附则 I 防止油污的规则.....	(19)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的规则.....	(37)
附录 I 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准则	(51)
附录 II 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清单	(53)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造成污染 的规则.....	(65)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的规则.....	(67)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7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82)
附件 I	(92)
附件 II	(93)
附件 III	(94)
核动力船舶驾驶人员的责任公约	(97)
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10)
附件 I	(119)
附件 II	(121)

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的公约	(124)	
附件 I	危险物质	(136)
附件 II	有毒物质和材料	(136)
附件 III	关于防止陆源污染的目标、 标准和措施	(138)
附件 IV	防止船舶造成的污染	(139)
附录 I	油类清单	(160)
附录 II	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准则	(161)
附件 V	全面禁止在波罗的海区域倾倒废物 及其他物质的例外规则	(162)
附件 VI	关于防止海洋污染的合作	(165)
附录	关于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规定	(169)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公约	(172)	
附件	仲裁	(183)
防止船舶和航空器倾倒废物而造成地中海 污染的议定书	(185)	
附件 I	(189)	
附件 II	(190)	
附件 III	(19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控制地中海石油和其他 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议定书	(193)	
附件	为实施本议定书第八条而要求 编写报告的内容	(197)

第二部分 国家法规

加拿大

- 防止北极水域污染法 (199)
防止油类污染法 (216)

丹麦

- 防止油类以外的物质污染海洋的措施 (224)
附件一 (227)
附件二 (228)

芬兰

- 防止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法令 (229)

日本

- 海洋污染及海上灾害防止法 (235)
油污损害赔偿保障法 (271)
濑户内海环境保护临时措施令 (288)

科威特

- 防止通航水城石油污染的法令 (296)
附录 禁区 (297)

阿曼

- 海洋污染管制法 (302)

罗马尼亚

- 关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允许含量的法令 (318)
附件一 (321)
附件二 (322)

新 加 坡

- 防止海洋污染法令 (323)
油类污染民事责任法 (339)
附录 《防止海洋污染法令》的修订部分 (346)

瑞 典

- 油污损害赔偿责任法 (348)
防止船舶污染海水措施法 (358)
关于禁止向水域排放(倾倒) 污染物质的法令 (363)

苏 联

- 海运部北方航道管理局法令 (365)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防治有害人体健康
和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决议 (36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加重以有害人体健康
和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
责任的法令 (370)
苏联大气法保护 (371)

英 国

- 油类污染防止法 (386)
海洋倾倒法令 (404)

美 国

-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418)
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洋倾废的规则 (422)

附 录

-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海洋法公约草案第十二部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44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订于伦敦)

各缔约国，

认识到有保护整个人类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的需要。

认识到船舶故意地、任意地或意外地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是造成海洋污染的一项重要来源。

也认识到主要为保护环境而缔结的第一个多边协议——“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重要性及该公约在防止海洋和沿岸环境污染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本着彻底消除有意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而污染海洋环境并将这些物质的意外排放减至最低限度的愿望。

考虑到实现这一目的最好办法是制订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防止油类污染及其他污染的规则。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的一般义务

(一) 各缔约国保证实施其所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以防止由于违反公约规定排放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而污染海洋环境。

(二)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引用本公约即同时构成引用本公约的议定书及其附则。

第二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就本公约而言：

(一) “规则”系指本公约附则中的规则。

(二) “有害物质”系指进入海洋后可能危害人类健

康、伤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损害环境优美或妨碍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的任何物质，并包括应受本公约控制的任何其他物质。

(三) “排放”一词在涉及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时，系指不论由于何种原因所造成的船舶排放，包括任何逸出、处理、溢出、渗漏、泵出、冒出或排空；

“排放”一词不包括下列情况：

1. 1972年11月13日在伦敦签订的《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所指的倾倒；

2. 由于对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之有关的近海加工处理所直接引起的有害物质的排放；

3. 为减少或控制污染而进行的合法科学研究所造成 的有害物质排放。

(四) “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运行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船、水上船艇和固定或浮动的工作平台。

(五) “主管机关”系指管辖船舶营运业务的国家政府机构。就有权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而言，主管机关即为该国的政府。对于在邻接沿海国家海岸的海底及其底土从事勘探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固定或浮动平台而言，主管机关即为对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有关沿海国家的政府。

(六) “事故”系指实际或可能将有害物质排放入海的事件。

(七) “组织”系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 本公约适用于：

1. 有权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
2. 无权悬挂一缔约国的国旗但在一缔约国的管辖下进行营运的船舶。

(二)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减损或扩大缔约国根据国际法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于邻接其海岸的海底及其底土的主权。

(三) 本公约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舶或其他国有或国营并暂时只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但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不损害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船舶操作或操作性能的适当措施，以保证这种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按本公约的规定行事。

第四条 违章

(一) 任何违反本公约要求的事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根据有关船舶主管机关的法律，应予禁止，并有相应的制裁措施，如果该主管机关获悉该项违章事件，并确信有充分的证据对被声称的违章事件提出诉讼，则应按照法律使这种诉讼尽速进行。

(二) 在任一缔约国管辖区域以内的任何违反本公约要求的事件，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应予禁止，并有相应的制裁措施。每当发生这种违章事件时，该缔约国应：

1. 使有关部门按其法律提出诉讼；
2. 将其可能掌握的关于已发生违章事件的情况和证据，提交该船的主管机关。

(三) 如有关某一船舶违反本公约事件的情况和证据已提交该船的主管机关，则该主管机关应迅速将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提供上述情况和证据的缔约国和本组织。

(四) 缔约国的法律按照本条要求所规定的罚金，其严厉程度应足以阻止对本公约的违犯，并且不论此类事件发生在何处，其罚金均应同样严厉。

第五条 证书和检查船舶的特殊规定

(一) 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对于根据一缔约国授权按照规则的各项规定所颁发的证书，其他缔约国应予承认，并视为在本公约涉及的全部范围内与他们自己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凡按照规则规定需要持有证书的船舶，当其在一缔约国所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时，应接受该缔约国正式授权的官员检查。任何这种检查，应以核实船上是否备有有效的证书为限，除非有明显的理由认为该船或其设备的条件实质上不符合证书所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如船舶未备有有效的证书，那末，执行检查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务使该船的出海对海上环境不致产生不当的危害威胁时，才准其开航。然而，该缔约国可允许这种船离开港口或近海装卸站而驶往可供使用的最近的适当修船厂。

(三) 如果一缔约国对一艘外国船舶因其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而拒绝其进入他所管辖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或要对其采取任何行动，则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该船船旗国的领事或外交代表；如无此可能，则应立即通知该船的主管机关。在拒绝进港或采取上述行动前，该缔约国可要求与该船的主管机关进行协商。如船舶未按规则的规定备有有效的证书，也应通知主管机关。

(四) 对于本公约非缔约国的船舶，缔约国应采用本公约的一些必要的规定，以保证不给予这些船舶较为优惠的待遇。

第六条 违章事件的侦查和本公约的实施

（一）各缔约国应采用一切适当而切实可行的侦查和环境监测措施，以及适当的报告程序，在对违章事件的侦查和本公约的实施方面进行合作。

（二）凡本公约缔约国的船舶，在一缔约国的任何港口或近海装卸站，应受该缔约国委派或授权的官员检查，以核实该船是否违反规则的规定而排放了任何有害物质。如检查表明系属违反本公约的事件，则检查人员应将一份报告送请主管机关，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三）任何缔约国如有关于该船违反本规则规定排放了有害物质或含有这种物质的废液的证据，应将证据提供给主管机关。如有可能，该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应将此项违章事件通知该船船长。

（四）被通知的主管机关，在收到这种证据后，应对此事进行调查，并可要求该缔约国对所通知的违章事件提供进一步的或更完善的证据。如果该主管机关确实有充分的证据可对所通知的违章事件提出诉讼，则应使这种诉讼按其法律尽速进行。该主管机关应将所采取的行动，迅速通知报告此项所声称的违章事件的缔约国和本组织。

（五）一缔约国也可对进入其管辖下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其他缔约国船舶进行检查，如果已从任一缔约国收到调查的请求和关于该船不论在何处排放有害物质或含有害物质的废液的充分证据。应将这种调查的报告送交请求调查的缔约国和主管机关，以便能根据本公约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条 对船期的不当延误

（一）在执行本公约第四条、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

况下，应尽力避免使船舶受到不当的阻留或迟延。

(二) 如果在执行本公约第四条、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下船舶受到不当的阻留或迟延，该船对于所受到的损失或损害，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条 涉及有害物质的事故报告

(一) 应毫不迟延地尽可能按照本公约议定书 I 的规定作出事故报告。

(二) 每一缔约国应：

1. 为适当的官员或机构受理所有关于事故的报告，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2. 将这种安排的详细情况通知本组织，以便转告其他缔约国和本组织的会员国。

(三) 一缔约国收到本条规定的报告时，应立即将该报告转发：

1. 所涉及的船舶的主管机关；
2. 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

(四) 每一缔约国应负责指示其海上检查船舶和飞机以及其他适当的部门，向其当局报告本公约议定书 I 中所提及的任何事故，该缔约国如认为适当，应相应地报告本组织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

第九条 其他的条约及解释

(一) 本公约一经生效，在经修订的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缔约国之间，即行代替该公约。

(二)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根据联大第 2750 C(XXV)号决议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也不得损害任何国家目前和今后就海洋法以及沿海国